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雙溪（望星橋至劍南橋段）河道整治」-望星橋至

自強橋段地區說明會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5月5日下午3時正
- 二、開會地點：東吳大學綜合大樓 B013室
- 三、主持人：方偉德正工程司代
紀錄：林幸怡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討論發言紀要：

(一)陳賢蔚議員服務處：

- 1、請水利處尊重當地居民意見，相關回復內容請同步函復議員服務處。
- 2、請說明本案施工動線是否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依目前規劃施工機具預定由自強橋旁故宮路48巷進出，惟故宮路尖峰時段車流量大，恐造成嚴重堵塞，應洽交通局妥為評估。

(二)臨溪里郭肇富里長：

- 1、112年4月20日婆婆橋段說明會反映至善路2段256巷雙孔箱涵淤積部分，感謝水利處知會環保局，已進行清淤，惟該箱涵淤砂係由雙溪流入，請水利處辦理箱涵口整理，避免再淤積。
- 2、106年6月2日豪雨積淹水事件除了婆婆橋外，主因應是雙溪淨水廠放水，另外中影和東吳佔用河川地亦是原

因之一，現水利處之規劃應可有效解決本河段淹水情事，請中影和東吳釋出善意，配合市府辦理相關工程，避免再淹水。

- 3、環境綠化很好，但在地里民更在意會不會淹水，請說明東吳球場降挖後之效果。
- 4、請水利處定期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浚及雜草清除作業。
- 5、公園預定地旁故宮路48巷道路窄小，施工機具不宜由此出入。

(三)與會民眾：

- 1、請說明中影公司用地規劃為綠地後是否設有步道。
- 2、右岸自強橋下游公園預定地建議應納入本案一併辦理。
- 3、請說明東吳大學近10年淹水次數，倘僅106年6月2日一次事件，依目前各地缺水情況，要再有大雨造成淹水之機會應不高。
- 4、請說明依本案規劃方案整治後是否就可容納之前淹水（含淨水廠放水）的水量。
- 5、本人係在地居民，兒時可在溪裡游泳，水深達1公尺以上，現水很淺，應往下挖深。
- 6、民國71及72年間曾因有樹木卡在望星橋墩造成大淹水，希望不會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 7、建議於降低岸邊部分應設置自行車道及步道銜接至自強橋，讓東吳師生不用坐公車即可散步或騎自行車至

捷運站。

- 8、堅決反對施工機具自故宮路48巷進出，該巷弄狹小，以往水利處曾借道施工，造成路面損毀，請另覓出入口。

(四)東吳大學：

- 1、感謝水利處多年來辦理本河段整治，本校亦於104年配合網球場降挖及臨溪路抬昇等工程，惟106年6月2日豪雨事件仍有嚴重淹水情事，其後水利處於108年辦理疏浚，考量本河段淤砂及植生生長速率快，請水利處定期持續辦理疏浚及植生清除等相關作業。
- 2、本校已於歷次相關會議建議於適當位置新設人行及自行車跨橋連接本校及對岸，建議納入本案一次到位，除可供本校師生至對岸，亦方便對岸民眾至本校使用球場及田徑場。

(五)台灣大學土木系何昊哲助理教授：

- 1、本案大方向正確，惟既有跌水工改為緩坡建議需考量該河段泥砂淤積量是否更多，應思考可讓泥砂順水流至下游之方案。
- 2、新建跨左右岸人行暨自行車橋工程上可行。

(六)創聚環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目前規劃之方案已加計淨水廠放水水量及106年6月2日等大豪雨事件之雨量，經水理演算後，可有效降低水

位。

- 2、自強橋下游跌水工改緩坡部分將再詳細檢討其坡度以利疏砂，減少泥沙淤積之情事。
- 3、現規劃方案右岸配置簡易步道銜接至自強橋及公園預定地。
- 4、施工動線主要考量以公有地為主，後續細部設計階段再辦理交通維持計畫詳予評估。

六、結論：

- (一)本案為初步設計，有關望星橋下橋孔清疏、望星橋至自強橋段河道植栽清除及河道整理部分本處將持續檢討辦理；其餘部分將再編列預算辦理細部設計，俟細部設計成果完成再辦理說明會，獲地區居民及私地地主認可後方行施作。
- (二)有關雙溪右岸自強橋下游公園預定地是否併入本案辦理，本處會後另洽公園處辦理。
- (三)今日接獲有關112年4月20日婆婆橋段地區說明會後居民書面意見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並正式函告該說明會與會單位周知。
- (四)請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會人員及單位意見於112年5月22日前提送初步設計作業修正後成果過處。

七、散會：下午3時50分。